

张家口辰海矿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纳米蒙脱土、50万吨钠基膨润土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王兴海	张家口辰海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兴海
成员	专 家	李学立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李学立
		武福祯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武福祯
		李华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高 工	李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侯守亮	张家口际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侯守亮
	监测单位	霍新阔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霍新阔

**张家口辰海矿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纳米蒙脱土、50万吨钠基膨润土
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9日，张家口辰海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5万吨纳米蒙脱土、50万吨钠基膨润土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专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汇报，勘查了项目现场，查阅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过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新建钠化车间位于崇礼县高家营镇大沟村（E: 114° 59' 25"，N: 40° 52' 43"），粉磨车间位于崇礼县高家营镇高家营村（E: 114° 59' 24.22"，N: 40° 52' 42.24"）。项目总投资5700万元，一期生产规模年产1万吨纳米蒙脱土和20万吨钠基膨润土产品。

张家口辰海矿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编制了《张家口辰海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纳米蒙脱土、50万吨钠基膨润土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4年7月14日通过了崇礼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崇环表【2014】12号。

企业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733554470418H001X，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

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投入试运行。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粉磨车间环评及批复中冬季供暖依托张家口地生源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锅炉提供，现变更为用电取暖，其他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批复进行建设，项目不存在项目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 1) 厂房密闭，轴流风机通风。
- 2) 箱式给料、混合搅拌、雷蒙磨、提升机、混合机、缓冲罐采取密闭措施。
- 3) 皮带输送机采取密闭措施，落尘点通过通风系统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农田堆肥。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车间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

侯宇亮

辰海矿业有限公司 侯宇亮

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降噪。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品和生活垃圾。生产废品返回工艺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清运，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润峰检验(2022)第2633号)。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监测结果:

1、皮带机除尘系统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0.042\text{kg}/\text{h}$)。

2、钠化车间(北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68\text{mg}/\text{m}^3$,粉磨车间(南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6\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六、验收意见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上料间密闭管理,杜绝粉尘外溢。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八、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验收组长:

王文海
2023年3月19日

曾新刚
侯宇亮

曹店立

孙炳敏

李华